

## 中汇观点

## 法院判决书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吗？

近期有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咨询，公司最近遇到两起民事诉讼，一起诉讼法院判决他方支付施工方工程款 1124 万元及违约金 56.8 万元，另一起诉讼判决他方向村委会赔偿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车棚倒塌而支付的赔偿金 25 万元。工程款取得了施工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违约金及村委会的赔偿款都没有取得发票，问公司可以凭法院判决书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规定：第五条 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第八条 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虽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没提到法院判决，但公告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又根据《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第八条规定，列举的合法有效凭证包括“（二）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法院判决书对增值税而言是合法有效凭证，我们认为“合法有效凭证”涉及到各个税种，不可能在增值税范畴是合法有效凭证，而在企业所得税范畴不是合法的有效凭证，其内涵外延在各个税种之间应该保持一致。

法院判决书属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合法有效凭证，那么是不是就表明法院判决书就可以替代发票进行入账，并且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呢？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也对这个销售额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因此这个建筑施工单位在法院判决收到的工程款 1124 万元和违约金 56.8 万元，这个违约金应属于工程款的价外费用，应该并入建筑服务工程收入一起作为应税销售收入，一起计算缴纳增值税，并且要按照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也就是说建筑安装企业对这个违约金应按照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且发票管理办法当中又有规定，以其他的凭证替代发票使用，税务机关会责令改正，并且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由于单位违反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导致其他单位少缴未缴税款，税务机关除了没收违法所得以外，还可以处以未缴少交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根据这个规定，这个房地产公司，如果没有向建筑施工单位取得增值税发票，这属于一种违法行为。这个行为导致建筑施工企业没有足额缴纳税金，有可能被税务机关处以一倍以下的罚款。这个建筑安装企业应按照规定开具增值

##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税发票给房地产企业。而对于这个村委会来讲，它属于是接受赔偿行为，它不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行为，就不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对于违约金，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取得增值税发票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对于赔偿款房地产企业可以以这个法院的判决书和村委会的赔款收据以及他的这个支付凭证来进行入账，并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因此，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事项，除了法院判决书，还需要取得增值税发票等合法票据才能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事项可以凭借法院判决书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作者：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经理 黎明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中汇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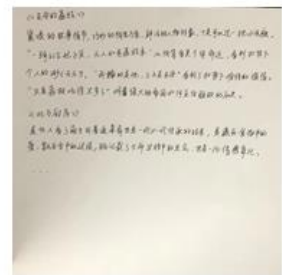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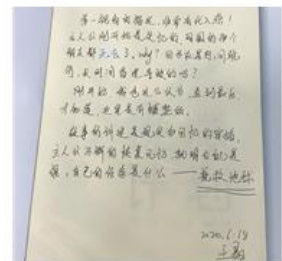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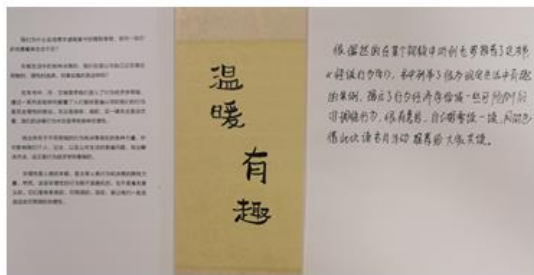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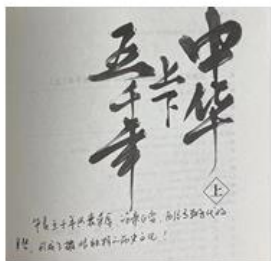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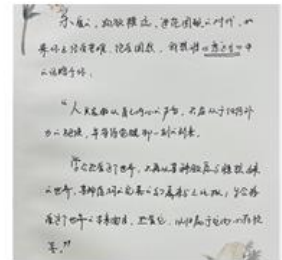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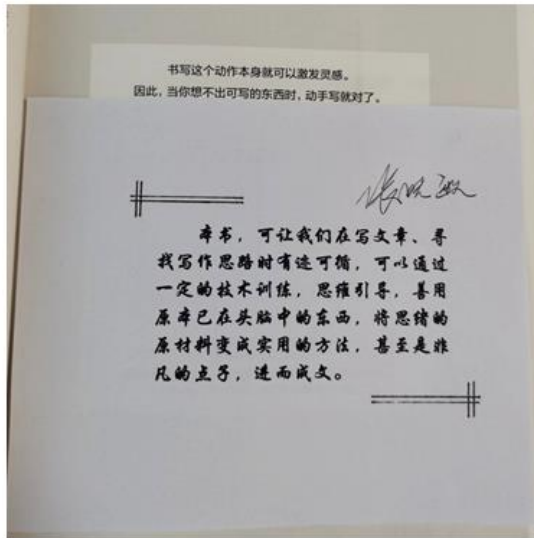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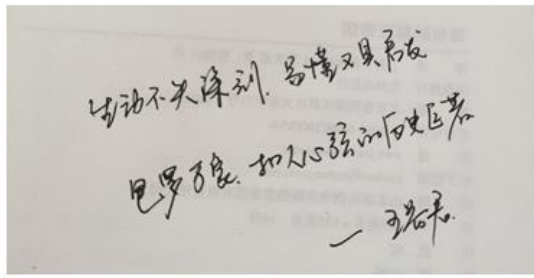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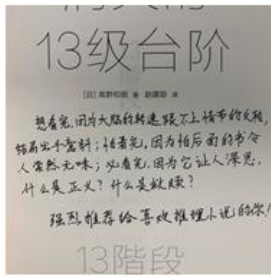
### 传承百年志，喜迎二十大——党员荐书·共享阅读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1 周年，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中汇开展了“传承百年志，喜迎二十大”系列主题活动，以丰富多样的形式增强诚信执业意识，学习多维知识，重温党的光辉历程，厚植爱党爱国精神，进一步激励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更好地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曾说，人民群众多读书，我们的民族精神就会厚重起来、深邃起来。读书不仅能增长知识、开拓视野，还能陶冶性情、培养思维能力。为积极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创建、进一步激发党员学习热情，中汇第八支部传承中汇党委读书月活动优良传统，以适应当前环境为前提，创新党员学习形式，开展了“党员荐书·共享阅读”主题活动。



支部根据党员的推荐书单统一采购书籍、书签，由推荐人将推荐理由或感想写在书籍扉页，并将推荐语汇总后制作成二维码在中汇全所进行分享，便于大家了解书籍，进行借阅。



后期大家可就所读书籍积极互动交流发表见解和感想，从不同角度畅谈自己所思所想、所感所悟，尽情分享读书的收获与喜悦。通过阅读和交流可以让大家感受到中华文化博大精深，革命道路艰辛曲折，真切感受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

我们倡议，让读书成为一种习惯、一种追求、一种生活方式，用阅读涵养文化精神、用经典传承时代之声，在阅读中厚植党员的精气神，提升党员思想境界、增长知识才干。

## 传承百年志，喜迎二十大——学习在路上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1周年，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中汇开展了“传承百年志，喜迎二十大”系列主题活动，以丰富多样的形式增强诚信执业意识，学习多维知识，重温党的光辉历程，厚植爱党爱国精神，进一步激励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更好地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2022年6月，中汇第三党支部组织了“学习在路上”活动。

6月1日，中汇第三党支部组织党员参观浙江革命烈士纪念馆，通过学习青年模范党员的英雄事迹，增强对革命历史的认同感，加强支部党员的爱国主义精神。支部党员们积极报名，并在参观学习后，纷纷写下参观感言，表

达了对革命烈士的尊重和缅怀，对现实的珍惜和感恩，对未来的憧憬和踌躇满志。我们应当在历史的光环下不断奋进，勇往直前。



6月16日，中汇第三党支部前往新疆参观。当地群众非常热情好客，与大家交流一系列在国家政策扶持下产业的转型发展，从个体散户到规模发展，党切切实实为当地带来了经济上的富裕，这更让大家坚定了我们党是为人民谋福利、为人民谋幸福的党。

参观过程中，大家切切实实感受到党组织扎根于祖国的各个角落，不管走到哪里都能看到党组织的身影。我们在感受党和国家对新疆的大力建设之余，也体会到了当地群众对党的热忱之心，我们坚信，在党的领导下，我们的祖国会发展得越来越好，新疆人民的生活也会越来越幸福。

最后，党员们在“大西洋最后一滴眼泪”赛里木湖留下合影。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5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程序》的通知

深证上〔2022〕678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进一步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条件确认业务指引》进行修订，并更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5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程序》，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条件确认业务指引》（深证上〔2015〕562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

-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5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程序》](#)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5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程序》修订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7月15日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程序》的通知

深证上〔2022〕677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进一步规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提升审核透明度，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程序》，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

-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程序》](#)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程序》起草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7月15日

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南第1号——交易业务》的通知

上证函〔2022〕1147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进一步便利市场主体开展债券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南第1号——交易业务》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1年7月19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业务指南（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1178号）同时废止。修订后的业务指南全文可至本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

特此通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南第1号——交易业务（2022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8号——科创板股票做市》的通知

### 上证函〔2022〕1155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规范科创板做市商管理，根据《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8号——科创板股票做市》，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指南全文可至本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

特此通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8号——科创板股票做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 上证发〔2022〕112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进一步深化科创板基础制度改革，落实《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在科创板引入做市商机制的相关要求，规范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开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中关于做市商提供双边回应报价的业务暂不实施，具体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 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涉农企业首发辅导工作的通知

辖区各辅导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银发〔2019〕11号），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优质涉农企业上市融资，近期中国证监会发行部针对涉农企业的经营特点，梳理形成了《涉农企业首发关注要点》（以下简称《要点》，见附件）。为提升中介机构核查工作质量，推动辖区涉农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把好入口质量关，现将该《要点》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是加强学习研究，把好项目申报入口关。要熟练掌握《要点》所列各项要求，在坚持质量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有针对性的对涉农企业首发上市开展辅导工作。在项目申报前扎实做好尽职调查，明晰企业申报板块定位，做好股东穿透核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提升辅导项目质量，避免“抢报”心态和侥幸心理，杜绝“带病闯关”。

二是加强辅导培训，打好规范整改提前量。辅导培训工作要与涉农企业经营实际、行业特点相结合，对比同行业同类型已上市企业，对辅导企业治理结构、内控管理、财务合规等方面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推动整改规范，堵塞问题漏洞，夯实涉农企业的治理基础。

三是加强质量管理，切实提升辅导质效。辅导机构要理性有序提交辅导验收申请，内核部门要严格把关，提高审核质量，确保辅导项目在通过内核后提交辅导验收申请。在项目申报前进行充分评估，确保发行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财务造假、虚假陈述等行为，确信项目质量能够经得起发行审核和现场检查的检验，当好资本市场的“看门人”。

特此通知。

附件：涉农企业首发关注要点

新疆证监局  
2022年6月6日

附件：

### 涉农企业首发关注要点

涉农企业具有受不可控影响因素多、资产核算难度大、地域性显著等特点，为更好地支持农业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提升服务农业企业首发上市的能力，针对农业企业的主要经营特点，应充分关注、全面核查发行人以下情况，综合判断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真实性等方面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发表核查意见。

1. 经营业务整体合理性。主要包括：（1）资源禀赋的真实性与产能的合理性，发行人单位产量等数据与所在区域经验数据的差异及合理性。（2）实际产出与人工成本、原材料等成本费用的匹配性。成活率、生长周期、投入产出比、疫病防治支出占比等生产经营指标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变动、与同行业企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合理性。（3）经营模式与同行业企业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4）非财务信息与财务信息是否能够相互印证。

2. 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披露。主要包括：（1）经营业绩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营业绩波动风险是否充分披露。（2）经营业绩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3）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经营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客观数据呈现公司情况，注重实物描述与金额披露并重。

3. 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真实性。主要包括：（1）公司与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处于合理范围。（2）公司与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关键环节形成的支持性证据是否充分、客观、可验证。（3）主要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身份是否真实，是否属于关联方。

4. 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主要包括：（1）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资金流水等核查是否符合规定，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2）是否存在个人银行卡收付款，相关资金去向是否合理，是否影响公司财务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 存货、生物资产等真实性、准确性。主要包括：（1）存货和生物资产真实性核查是否充分，主要是公司的盘点制度、盘点计划是否合理，中介机构监盘是否充分。（2）存货、生物资产等期末账面价值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尤其折旧方法是否谨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生物资产的分类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4）存货、生物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